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万市监办〔2026〕2号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春雷行动 2026”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春雷行动 2026”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



“春雷行动 2026”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筑牢岁末年初市场安全底线，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推万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春雷行动 2026”。结合万源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一次会议精神，以持之以恒的决心和攻坚克难的毅力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权益，为接续推进“一区一枢纽一中心”建设和提升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行动目标。“春雷行动 2026”以“守底线、护民生、促消费”为主题，聚焦“群众最期盼解决、社会危害最突出、市场监管风险压力最集中”三大关键领域，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安全底线、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通过公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主体，强化警示震慑，推动监管更精准、服务更精细、治理更高效，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消费环境和安全环境贡献力量。

（三）工作原则。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春雷行动 2026”是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护航“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目标的关键抓手。全系统须紧紧围绕“守底线、护民生、促消费”行动主题，将政治责任、监管责任扛在肩上，统筹把握好严守安全底线、规范市场秩序、激发经济活力三者关系，以思想高度统一确保行动步调一致。

——**创新引领，精准发力。**坚决破除传统思维定式与路径依赖，以监管理念、机制、手段创新驱动行动效能提升。行动要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通过规范市场秩序，稳固发展预期；通过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通过减轻主体负担，激发经营活力；通过净化营商生态，坚定投资信心，实现从“事中事后查处”向“事前事中事后系统治理”转变。

——**依法规范，宽严相济。**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动。聚焦社会关注、政府关切、群众关心的重点行业与突出问题，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秩序整治六大领域纵深发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持必要震慑力。同时，精准把握执法“时度效”，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协同联动，务求实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市县所三级纵向联动与跨部门横向协同，凝聚监管合力。以高度的

政治自觉和担当精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省局、市局各项决策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坚持结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推动“春雷行动 2026”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奋力确保行动成效与执法战绩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整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聚焦肉制品、白酒、食用油等重点品种生产环节，依法严查“两超一非”、掺假掺杂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批发市场、农贸集市及冷链仓储等节点，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问题，从严查处销售未按规定检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类的违法行为。严厉整治特殊食品领域违法添加、掺杂掺假、虚假夸大宣传、违规网络销售等违法行为。围绕校园食材供应链，重点纠治企业不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贮存、配送管理不规范等行为；严厉打击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材、提供或使用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聚焦校园周边及酒吧、网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严查向未成年人售酒、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责任单位：餐饮服务监管股、协调应急股、市场公平交易监管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着力整治药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以医疗美容机构、诊所、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等为重点对象，严查执

业药师“挂证”行为，严肃查处经营使用假劣和未经批准的药品、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不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建立和执行追溯制度、违法网络销售药品等。以集采中选、植入类、医疗美容类、贴敷类、角膜接触镜等高风险、民生关切的医疗器械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与经营、经营使用无证产品、网络销售非法产品以及未按规范运输贮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清查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等五类化妆品为重点，严肃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化妆品、网络经营虚假宣传等行为。

牵头单位：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着力整治民生质量领域违法行为。持续聚焦非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 3C 认证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违法行为，加大常态化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未按标准检测等严重违法行为。严肃查办电子计价秤、加油机等民生计量器具作弊行为，惩治成品油质量不合格问题，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紧盯取暖设备、儿童用品、羽绒服（被）、羊绒衫等冬季热销商品，成品油、消防产品、烟花爆竹、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化肥、农膜、充电宝、充电桩等重要工业产品，突出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供销社、农贸市场和农村销售门店、电商平台，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未经生产许可或 3C 认证等质量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质量与标准化股

责任单位：计量与认证认可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着力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重点查处未持续满足核准条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使用无证人员检验检测、超核准范围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纠治吃拿卡要等违纪问题。

牵头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着力整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聚焦线上线下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家装、服饰箱包、酒类产品、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领域市场交易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冒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及使用近似标志的“搭便车”等违法行为，着力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牵头单位：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股

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着力整治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文旅部门整治不合理低价游，途中乱收费等现象，严厉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聚焦“她经济”“银发经济”、直播电

商，紧盯元旦、春节重要时间节点，严厉打击经营主体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发布违法广告、过度包装、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大数据杀熟”、强制搭售、“内卷式”竞争，以及宠物诊疗机构价格违法和商品房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巡查，进一步规范苕麻收储市场秩序，联合交通、农业农村和消防等部门开展苕麻收储市场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规储存和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深挖细查市场流通领域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防范化解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牵头单位：市场公平交易监管股

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具体督办，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努力构建起“统一指挥、权责清晰、内外联动、运转高效”的整体工作格局，为行动扎实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与机制保障。

（二）强化统筹协调。将“春雷行动 2026”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推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问题线索双向移交、执法行动统一调度”的工作模式，形成监管闭环，确保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思想统一、步调一致、高效联动，全面提升行动的

精准性与整体效能。

（三）强化宣传引导。依法适时公布典型案例，持续释放警示震慑信号。深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效能，结合警示约谈、座谈培训，将办案成果转化为行业规范和社会共识，引导广大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春雷行动”的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影响力。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场监管所、各牵头子行动股室要认真总结“春雷行动 2026”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创新举措、显著成效等，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每月 20 日前报送本月典型案件至执法大队何强（联系电话：19848719901），3 月 31 日前报送行动总结，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需要达州市局协调办理的案件以及希望达州市局总结推广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